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0元。
5. 審議及重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有關事項。
7.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退任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一)：
 - (a) 重新委任李海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鄭爾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趙祥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8. 審議及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出具上市專項審計報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風險提示的議案：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下簡稱「《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對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總股本3,222,367,344股，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不超過1,070,000,000股。由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加權平均股本總額最多將擴大33.21%，若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淨利潤需保持與加權平均股本同樣或更高的增速，而鑒於公司所在的房地產行業近年來受國家宏觀政策調控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波動，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一定的實施週期，在短期內難以全部產生效益，因此公司謹慎預估發行當年的淨利潤增速可能達不到上述要求水平，從而使得當期每股收益可能低於上一年度，導致公司即期回報可能被攤薄。

二、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強公司資金實力，保障項目開發需要

房地產開發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充足的現金流對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富力地產作為全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開發項目分佈全國，產品類型豐富，擁

有大量優質土地儲備。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公司的資金實力將獲得大幅提升，為開發建設房地產項目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二)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優化公司資本結構

近年來，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所需資金主要依靠經營積累和債務融資，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公司擬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率和減少財務風險，從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強公司應對未來行業調控和市場變化的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發行人現有業務的關係以及從事募集資金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專業從事住宅、商業房地產項目的開發與銷售，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於九個已啟動的大型房地產項目，是對現有主營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展。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在人員、技術和市場儲備方面均具備了良好基礎。

1. 技術儲備方面

對於房地產企業而言，一個房地產項目從開發到完成銷售的運營效率反映了其核心技術能力。目前，本公司已在土地前期調研、項目規劃、設計、施工、工程監理、項目策劃定位、銷售、物業管理等業務環節已形成「一體化」的運營模式，可通過內部的高度協調與合作，快速完成整個房地產開發業務鏈的多項工作。該運作模式在效率和專業性上體現出公司的獨特優勢，既保證了公司在獲得土地資源、項目開發建設和銷售方面等環節安排的協調性，又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質量、縮短開發週期，亦能在前端設計時及時準確了解客戶的需求，並在產品開發後期通過優質的物業管理進一步提升房地產開發附加價值和客戶對富力品牌的認同。

2. 人員方面

公司組建了一支優秀、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一大批在房地產行業經驗豐富的設計、運營、建築及銷售人才。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等中高層以上的人員，均有10多年以上的房地產及建築領域從業經歷，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素養，對市場發展趨勢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領導公司繼續保持長期健康、穩定的成長。此外，公司每年通過各項渠道招聘應屆生和社會精英以補充人力資源，並建立了完善的專業培訓、人員管理和薪酬激勵機制，為員工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職業前景，使得公司人員的流動性在業界相對較小，擁有穩定、團結的人才隊伍。

3. 市場方面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誠信經營，同時注重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在產品開發中充分貫徹公司「富而思進，力創新高」的品牌理念，開發項目得到市場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自一九九四年從事房地產開發以來，公司歷經20餘年的持續發展，業務範圍已由廣州擴展至北京、天津、上海、哈爾濱、西安、太原、大同、瀋陽、南京、重慶、成都、惠州、海南、杭州、無錫、貴陽、梅州、長沙、珠海、福州、包頭、鄭州、石家莊和南寧等近30多個城市及地區，基本上實現了全國性的戰略佈局。目前，本公司品牌已經成為國內最著名的房地產品牌之一，良好的品牌形象促進了公司產品銷售、提高了盈利能力。同時，全國性的發展佈局也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市場優勢。

四、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公司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提高未來回報能力：

1. 鞏固並拓展主營業務，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將有所降低，公司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從而保障公司穩定運營和長遠發展，符合股東利益。隨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提升，公司將大力拓展主營業務，

結合未來發展戰略持續推進各類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鞏固和增強自身市場優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2.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公司已啟動的九個重要房地產項目後續開發，投資項目符合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公司已使用自有資金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工作。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開發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3. 加強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管理，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合規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專戶存儲、三方監管**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公司將就募集資金賬戶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和開戶銀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同時，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明確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檢查與考核。

4. 加強經營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公司亦將不斷完善成本管理機制，加強成本監控中心、採購中心、核算中心等部門的建設，鞏固自身在房地產開發業務上的成本優勢，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公司承諾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後續出台的實施細則或補充規定，持續完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各項措施；同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後續出台的實施細則或補充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內容予以修訂。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風險提示的議案》不再執行。

II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營運需要，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存在時，本公司可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等提供擔保(含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累計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a)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時；
 - (b)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時；
 - (c) 被擔保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
 - (d)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授權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對外擔保由董事長審批，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

上述本公司每年度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對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等提供擔保(含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需要報該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確認。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對子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擔保(含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並訂立或授予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就本公司新增的資本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的日期。」

13. 「動議批准延長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有效期。

鑑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的議案》，對上述議案予以延期之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現由於該議案即將到期，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議案予以延期，期限延長至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之類別股東會議(以通過時間靠後的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交易，具體內容如下：

-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 3) 發行主體： 本公司；
- 4) 發行數量： 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不超過10.7億股。

發行A股最終數量及發行A股的結構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予以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準；

- 5) 發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
- 6)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 7) 發行價格： 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98號)規定的發行方式，或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協商確定；
- 8)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
- 9)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方式；
- 10)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 北京富力新城，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0億元；
- 天津富力新城，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70億元；
- 上海虹橋項目，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5億元；
- 梅州富力城，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0億元；
- 哈爾濱富力城，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5億元；
- 北京通州富力運河十號，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0億元；
- 南京富力尚悅居，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0億元；
- 無錫富力十號，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0億元；
- 佛山富力廣場，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0億元。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11)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本次發行之日前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及
- 12) 決議有效期： 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之類別股東會議(以通過時間靠後的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4. 「**動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等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鑑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等具體事宜的議案》，對上述議案予以延期之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現由於該議案即將到期，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議案予以延期，期限延長至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之類別股東會議(以通過時間靠後的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為順利推進本次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現行條件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有關發行A股及上市方案，負責發行A股及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A股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面值、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超額配發、戰略配售、網上和網下申購比例、具體申購辦法以及相關事項；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及上市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及上市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任何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各類公告及本公司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進行調整及修改，若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調整並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4)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並辦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布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

- 6) 處理一切關於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使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和修訂，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金額及／或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7)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並確定中介機構費用及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其他費用；
 - 8)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採取必要權宜或適用的行動；
 - 9)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其他因素決定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辦理A股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及
 - 10) 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為有效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目前資產和負債情況，公司擬在二零一七年度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產品。

一、發行總額度

公司擬在二零一七年度(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的各類直接債務融資產品。上述本金總額不包含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的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額度。

二、融資方式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各類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的產品。

三、融資擔保

如有市場業務或交易結構需求涉及擔保業務，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範圍內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四、融資主體範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上述債務融資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總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的具體品種；
- (2) 根據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3) 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品種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4)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性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變化情況對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具體處理與公司每次發行融資品種有關的事務，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處理與債務融資產品所有必要手續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7) 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8)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及上市(掛牌)相關的具體事宜；
- (9)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第22至23頁，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於其現任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
2.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註冊登記時間：

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末期股息資格，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和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